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伍純佑
電 話：04-3706-128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7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47331A00_ATTCH1.pdf、0147331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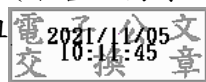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「2021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，敬請貴校鼓勵教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0年11月2日228貳字第1101200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依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」規定設立，專責辦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，暨落實歷史教育推廣理念，辦理教育推廣、文化、歷史或人權之交流等活動。自民國100年2月28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營運以來，該會積極與相關政府單位、各級學校、學術（研究）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館際教學合作，辦理歷史人權講習，並透過展覽場域導覽教學，戮力於推行二二八事件歷史及和平教育。有鑑於此，自107年始，該會每年規劃舉辦「人權教師研習營」，藉以深化人權師資培訓及多元教學實務運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來函及課程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